

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6日，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发行方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刘淑燕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 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4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安排

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850,000 股（含 4,8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850,000 元（含 4,85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为 21 名自然人，其中 2 人为公司董事（同时也是公司在册股东），1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 人为公司监事，1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已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链接为

<http://bjzr.gfzr.com.cn/fina/2014-10-21/64487850.PDF>。

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程序

（1）缴款起始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含当日），认购人开始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2014 年 11 月 22 日（含当日），认购人完成股份认购。

（3）2014 年 11 月 22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转账底单复印

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扫描件发至邮箱：info@brotherobot.cn；联系电话：0769-81066796-322，传真：0769-81066785-322。

（4）2014年11月23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3、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认购款=1.00 元/股*认购数量，汇至公司验资户，具体如下：

户名：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6990383031091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户名、收款人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

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2、对于在 2014 年 11 月 22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3、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4、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4 年 11 月 22 日 16:00 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 201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富路 83 号

联系人：刘淑燕

联系电话：0769-81066796-322

传真：0769-81066785-322

五、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